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上字第174號

上訴人 黃欣

訴訟代理人 陳柏銓律師

被上訴人 黃達

兼訴訟代理人 黃順根

被上訴人 黃鴻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遺產分割協議事件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3年12月17日上午10時30分在本院第7法庭另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

家事法庭

審判長法官 劉又菁

法官 徐淑芬

法官 吳素勤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

書記官 林敬傑